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A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A2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rtesia」	指	Cortesia Limited
「北京世紀睿科」	指	北京世紀睿科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世紀睿科工程」	指	北京世紀睿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CSS International」	指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紀睿科集團」	指	世紀睿科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睿科香港」	指	世紀睿科(香港)有限公司
「CSS Solutions」	指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Solutions Limited
「高駿(BVI)」	指	Co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高駿(香港)」	指	高駿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北京永達天恒」	指	北京永達天恒國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釋 義

「永達(香港)」	指	永達國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ISL」	指	NI Systems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時代華睿(北京)」	指	時代華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時代華睿(BVI)」	指	時代華睿科技有限公司

釋 義

「羅技視頻」 指 羅技視頻技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榮輝先生
周珏先生
孫清君先生
黃河先生
耿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國力先生
吳志揚博士
洪木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通州區
北京市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
樞密院H8樓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01-9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梁榮輝先生、孫清君先生及黃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盧志森先生獲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並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概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並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皇甫炳君先生(作為賣方)及艾禾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在框架協議完成當日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53,330,000股股份，作為框架協議下

董事會函件

的部分應付代價。有關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謹此表明，概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盧志森先生，55歲

盧志森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舉辦的商業管理文憑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武漢大學的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盧先生獲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CTEIA」）選為「科技創新優秀企業家」。此外，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獲CTEIA頒發「科技創新優秀個人獎」。盧先生於全媒體行業累積了豐富經驗。

二零零七年，盧先生投資於中國的全媒體行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創立北京世紀睿科。此後，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盧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世紀睿科、高駿（BVI）、永達（香港）、NISL、北京永達天恒、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Cortesia、高駿（香港）及CSS Solutions）的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Cerulean Coa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盧先生於廣播及電視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早於一九八七年在此行業開展其事業，最初獲安恒利（國際）有限公司（「ACE」）聘用為銷售經理，ACE當時為一間提供（其中包括）視頻及音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調任至ACE的台灣分公司，出任總經理。其後，盧先生成為ACE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盧先生亦擔任安達斯集團有限公司（「NDT」）的董事職務，NDT為一間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憑藉彼の豐富行業相關工作經驗，盧先生於全媒體行業累積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市場理解。

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盧先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erulean Coa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被視為於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的6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盧先生享有年薪2,4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上述披露外，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梁榮輝先生，46歲

梁榮輝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世紀睿科的運營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指派出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世紀睿科、NISL、羅技視頻、時代華睿(BVI)、時代華睿(北京)、世紀睿科工程、高駿(BVI)、永達(香港)、北京永達天恒、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世紀睿科香港、Cortesia、高駿(香港)及CSS Solutions)的董事。梁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Future Miracl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美國福坦莫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在ACE開展其事業，負責銷售、業務協調及營銷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梁先生擔任安達斯信息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其為一間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梁先生與盧先生在ACE相識時，彼此為同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梁先生受聘為NDT的營銷總監，其後晉升至副總裁，NDT為一間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梁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uture Miracl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被視為於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先生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孫清君先生，50歲

孫清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此後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全媒體廣播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孫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世紀睿科、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北京永達天恒及CSS Solutions)的董事，亦為時代華睿(北京)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電子通訊的高級工程師。

孫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任職於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五研究院，為一間從事航天產品開發業務的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孫先生受聘為中國科學院北京科海高技術(集團)公司的技術總監及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信息技術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孫先生首先任職於ACE，其後擔任北京安達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NDS」)

的總經理(由ACE提名)，BNDS從事提供代理及系統集成服務的業務。孫先生當時負責BNDS的日常營運、銷售及市場營運。

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孫先生於本公司1,018,000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孫先生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上述披露外，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黃河先生，46歲

黃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此後一直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全媒體廣播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北京永達天恒及CSS Solutions)的董事，亦為北京世紀睿科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中國文學學位。

黃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黃石電視台的記者，負責收集資料及搜尋資料來源、向專家進行採訪及撰寫文章等。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澳門衛星電視有限公司旅遊頻道的首席技術官，該公司為一間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黃先生擔任成都索貝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系統集成副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台及電視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於Leitch China Limited擔任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及客戶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先生於本公司1,018,000份購股權中持有權益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黃先生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情況而定)。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12	0.87
八月	1.36	0.79
九月	1.62	1.16
十月	1.56	1.18
十一月	1.53	1.21
十二月	1.36	1.1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35	1.13
二月	1.33	1.09
三月	1.73	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5	1.56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Cerulean Coast Limited 於 66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6.75%。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Cerulean Coast Limited 的總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4.17%。

董事認為，有關持股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構成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基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責任，故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最低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茲通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A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9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1分)；
3. 重選盧志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榮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孫清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黃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後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